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赎回上述到期结构性存款,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4,000.00元,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2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存款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日	2018年2月28日
起息日	2018年2月28日
到期日	2018年5月28日
年利率	4.4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在上述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1、2017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办理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2018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办理了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91期对公款"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3、2018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00万元办理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鑫意'理财恒通M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8月1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7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6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银信A1配;配股代码:380231;配股价格:5.90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3月6日(R+1日)至2018年3月1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3月1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1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于2018年3月1日(R-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8年3月5日(股权登记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银信科技总股本342,509,55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02,752,865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4、银信科技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詹立雄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配股份的承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64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90元/股。

7、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银信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8年3月1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8年3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8年3月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1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8年3月1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8年3月1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3月6日(R+1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本次配股简称"银信A1配",代码"380231",配股价5.9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银信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詹立雄
董事会秘书:	林静颖
电话:	010-82629666-转505、890
传真:	010-826211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05
传真:	021-23153500

发行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2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虽然监测到降水等指标的异常情况,但是基于历史经验、抽测结果以及生产经营数据,对相关指标异常及虾夷扇贝偏瘦等情况未给予足够重视,未能在年终盘点前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请你公司结合历史经验、生产经营数据等说明对上述情况未给予足够重视、未能预判存货发生重大异常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据此进一步论述董事、监事、高管履行了忠实和勤勉尽责职责的主要依据。

回复:

1、獐子岛海洋牧场模式为行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强调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国家为进一步推动海洋牧场在未来一个时期取得新突破,2017年10月,农业部编制印发了《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更好地发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综合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2018年2月,农业部发布的《2018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提出,将在海洋牧场方面有重大举措,推动海洋牧场技术创新和研究。

公司从起初的"靠海养人"猎捕型渔业阶段,实现了向"靠人养海"、"生态养护"发展阶段的转型,运用底播增养殖技术,在黄海北部建成了近1600平方公里的现代海洋牧场。并通过"技术+服务"的产业平台模式,带动地区渔民增产增收、实现产业升级。虾夷扇贝从日本引种至今已有近40年的历史,现已发展成为长海县底播增殖的主要品种,獐子岛在中国北黄海区域开创了虾夷扇贝规模化底播增殖的先河。由于在海域底质、洋流、水深等环境方面与日本差异较大,日本的增殖经验不能照搬。经过30多年的努力,公司逐步探索和完善适合目身底播增殖的经验和模式,依靠持续的投入和探索,把獐子岛海洋牧场建设成为了"海底银行"。2015年被农业部评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国家"海上粮仓"大战略提供了支持。因长期致力于建设生态低碳可持续海洋牧场的发展理念与建设标准被世界认可,2011年獐子岛集团成为世界经济论坛(WEF)"可持续发展新领军者"典范企业,2012年并被认定为"行业塑造者",2015年獐子岛虾夷扇贝渔场通过海洋管理委员会(MSC)可持续渔业标准认证,成为中国首家获得世界最严谨的可持续渔业标准认证的渔场,代表了中国渔业企业形象,印证了公司30年来海洋牧场建设的方向由"靠海吃海"向"耕海养海"的探索与转变,獐子岛海洋牧场的生态渔业模式为中国渔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2、海洋牧场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

海洋牧场按照建设目标分为海珍品增殖型海洋牧场、渔业资源养护型海洋牧场、休闲游钓型海洋牧场。獐子岛海洋牧场主要以增殖收获海参、鲍鱼、虾夷扇贝等海珍品为主,是我国北方最具代表性的海珍品增殖型海洋牧场。在各类型的海洋牧场建设过程中,都存在着风暴潮、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风险;溢油、核泄漏等人为灾害等环境方面的风险;受市场供求关系、渔民教育程度等影响,也存在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对于长海县区域的海洋牧场来说,随着长海县近海浮筏养殖产业的快速发展,有限的海域资源被过度利用,受养殖密度不断加大,底播规模不断扩大、渔业生态环境恶化等风险影响,夏季浮筏养殖产品的大规模死亡、底播产品的肥满度降低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虾夷扇贝规模化底播增殖是北黄海最大的生物学事件,北黄海生态环境复杂,没有成熟的经验可照搬,公司通过目身实践和国内外产学研单位共同研究,集长黄海环境与生物相关性,不断摸索海洋牧场相关技术,已经建立了国内领先标准,仍需不断完善和提升标准。但是,海洋生态系统是脆弱的,自然生态环境在不断的变化,而底播增殖生产方式人为干预程度较低,企业目身在不断的探索适应自然环境变化的同时,还需要政府、科研、行业协会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来促进贝类增养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海洋牧场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和提升海洋牧场相关标准

虾夷扇贝是獐子岛海洋牧场主营品种之一,1980年~1982年辽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先后四次从日本引种亲贝,在大连长海县的大长山、獐子岛、海洋岛等地沿海开展虾夷扇贝人工增养殖技术研究。1987年,獐子岛渔业(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现"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通过紧密的合作,最终在长海县獐子岛率先突破了虾夷扇贝苗种中间育成、浮筏养殖和底播增殖技术。随后,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逐步实现规模化开发。

獐子岛集团长期致力于海洋牧场建设研究,先后与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挪威海洋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1987年与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联合攻关实现了虾夷扇贝规模化养殖;2003年10月,与大连海洋大学签订了合作共建框架协议,联合攻关海洋牧场装备升级、生物多样性、人工鱼礁等关键技术;2008年8月,与中科院海洋所成立了"中科院海洋所·獐子岛渔业海洋生态养殖联合实验室",建立了黄海海洋观测研究网络,开展生态环境指标监测;2009年6月,与中国海洋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贝类育种和海洋食品技术研究;2011年1月,在水科院黄海所倡导下成立了"獐子岛虾夷扇贝碳汇实验室",双方共同启动了"獐子岛渔业碳汇科技专项",开展了獐子岛海域浮游植物群落、养殖环境、贝类质量安全、养殖策略、人工鱼礁碳汇、养殖模式及容量等技术研究;2014年3月,与挪威海洋研究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加入养殖环境管理项目(EAG),开展北黄海水动力模型的研究;2015年1月,集团成立了海洋牧场研究中心,三年来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累计为3340万元,研究了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2006年以来,公司主持及参加了海洋牧场相关的10项国家重点科技专项,通过与科研院所联合攻关,不断建立和完善海洋牧场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级别	类型	项目或课题名称	主持单位	公司主持或参加
1	国家级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	海珍品规模化繁育和底播增殖技术集成与示范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2	国家级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	黄渤海区海珍品底播增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3	国家级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	浅海典型生境高效生态增养殖技术研究与开发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参加
4	国家级	国家"863"项目	筏式养殖工程设施及生态养殖技术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参加
5	国家级	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专项	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牧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大连海洋大学	参加
6	国家级	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专项	虾夷扇贝健康养殖模式研究与示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参加
7	国家级	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专项	虾夷扇贝资源利用技术研究	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	参加
8	国家级	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专项	黄渤海浅海底层生物资源产业生态化开发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山东省海水养殖研究所	参加
9	国家级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	沿海重要养殖海域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参加
10	国家级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大专项	基于生态系统的水产养殖空间规划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参加

4、根据历史经验未能预判存货发生重大异常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历史上夏季高温浮筏养殖扇贝大量死亡,底播虾夷扇贝并未受到影响。

2007年后在夏季高温季节长海县浮筏扇贝养殖遭遇大规模死亡大幅减产(于佐安等,2013),公司同期的底播增殖虾夷扇贝由产并未受到影响。

2)近三年长海县虾夷扇贝底播面积未发生重大差异,(吴文广等,2017)2015年对獐子岛及临近海域进行了航次调查,2015年硅藻的生物量在6.9个/ml,与2017年硅藻密度相近。在底播规模和饵料水平相近的情况下,2015年、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并未受到影响。

故根据上述历史经验,未预判到2017年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存货会发生重大异常。

5、根据生产经营数据未能预判存货发生重大异常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北黄海海域生态环境复杂

公司确权海域是北黄海重要的组成部分,占长海县全域海域面积(10,324平方公里)的15%,该地区的物理环境复杂,冬季受到黄海暖流的影响,夏季则受黄海冷水团影响。北黄海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季风明显,潮汐性质复杂,潮流显著,加之特殊的海底地形、陆地径流和受外部海域环境影响等因素造成了北黄海海洋环境状况复杂多变。相关研究文献如下:

(尹洁慧等,2017)指出:北黄海主要指位于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之间的半封闭区域,獐子岛海域位于辽东半岛东侧,是北黄海重要的组成部分,该地区的物理环境较为复杂,冬季受到黄海暖流的影响,夏季则受黄海冷水团影响。

(张绪东等,2015)指出:北黄海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季风明显,潮汐性质复杂,潮流显著,加之特殊的海底地形、陆地径流和受外部海域环境影响等因素造成了北黄海海洋环境状况的复杂,但其海洋环境要素仍具有显著的季节分布特征和年变化规律。

(宋新等,2009)指出:黄海冷水团的分布范围与冬季的径向和纬向风速相关,风速大则范围就大。因此,黄海冷水团范围的变化存在明显的年变化特征,即便是相邻2年期间,其分布范围亦相差很大。

(方海超,2014)指出:北黄海周缘河流众多,如鸭绿江、大洋河、碧流河等,鸭绿江以及其他季节性河流直接或间接的将巨量的碎屑物质输入该海域,使其成为我国北方陆源物质主要的"汇",北黄海东北部海域主要物源区为鸭绿江输入物质。(段丽琴等,2015)指出:獐子岛海域为我国最大的虾夷扇贝底播养殖基地,北黄海獐子岛养殖区的营养盐主要通过水交换进行补充,獐子岛附近海域营养盐浓度总体水平较低,这种分布模式与河流输入、北黄海冷水团和生物活动有关。

2)根据生产数据未能预判存货发生重大异常

根据虾夷扇贝的生物学特性及其与海洋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制定并执行《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每年4~5月份,对繁殖期后的底播虾夷扇贝进行春季存量抽测;每年9~10月份,高温未期对底播虾夷扇贝进行秋季存量抽测;隔年1月份,进行虾夷扇贝年度存量盘点。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时间间隔基本全年平均分布,并针对虾夷扇贝产卵后体质弱,以及高温期易死亡等特性进行管理评价。

夏季,表层水温超过23.5℃等异常情况对浮筏养殖影响较大。虾夷扇贝鳃纤毛运动的正常温度范围是5~23℃,超过这一温度范围鳃小腔与瓣间隔扩张明显,严重影响虾夷扇贝鳃的显微结构,进一步影响虾夷扇贝耗氧率、排氨率和摄食能力(贾月,2013)。2017年10月份后水温与同期相近;2017年10月后硅藻数量开始恢复,11月份硅藻数量是去年同期的75.8%,是历年均值的113.5%;12月份硅藻数量是去年同期的144.2%,是历年均值的89.8%。在11-12月期间,水温、饵料等环境指标有所改善。

2017年11月公司根据订单共计捕捞底播虾夷扇贝58万公斤,其中:捕捞的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6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0公斤/亩的87%;捕捞的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9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4公斤/亩的85%。2017年12月公司共计捕捞底播虾夷扇贝54万公斤,其中:捕捞的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3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0公斤/亩的77%;捕捞的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3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4公斤/亩的68%。2017年1-12月捕捞的底播虾夷扇贝平均亩产为27公斤。

综上,根据2017年11月、12月的亩产数据判断,不构成明显减值或核销。近3年第四季度虾夷扇贝平均销量占全年的17.35%,由于高温对虾夷扇贝影响的滞后效应,2017年四季度扇贝消瘦、销量低,虽低于历史情况,但与近3年规律相同。公司未能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

6、董事、监事、高管在相关事项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尽责职责的主要依据

公司制定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单位职能、架构及人员职责》,由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下属的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负责海洋环境监测和预警工作。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在2017年度开展了实时性、应急性、周期性三方面的监测工作,主要监测水温、水质、浮游植物、降水的变化。在发现降水等指标异常情况后,对历史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搜集与整理,相关信息见本问题上述回复内容。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每月形成月度生态环境报告,在海洋牧场业务群的月度例会上进行汇报、研究,供各产业单位参考。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经验,结合生产经营数据等,公司对相关异常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与分析,并指导采取生产经营措施。2017年,公司在养殖生产过程中参考监测数据,对浮筏养殖采取了倒笼、下沉台筏等措施。由于以下原因未能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

1、历史上夏季高温浮筏养殖扇贝大量死亡,底播虾夷扇贝并未受到影响。

2、三年长海县虾夷扇贝底播面积未发生重大差异,2015年硅藻的生物量与2017年硅藻密度相近,但2015年、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并未受到影响。

3、北黄海海域生态环境复杂,且生产数据未显示存货发生重大异常。

4、2017年11-12月扇贝消瘦符合历史规律。

5、2017年10-12月期间,饵料、水温等部分环境指标有所改善。

6、根据2017年11月、12月的亩产数据判断,不构成减值或核销。

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按照责审批相关制度,监督、指导相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组织召开会议并进行分析决策,及时了解监测结果,跟进生产经营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春秋季抽测结果,公司2017年5月、10月两个时点的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情况:春季抽测的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的存量分别为32公斤/亩、35公斤/亩;秋季抽测的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的存量分别为30公斤/亩、34公斤/亩。公司三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对四季度及全年业绩进行预测时,将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未能预判到存货可能发生异常的情况。公司在进行春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并履行上述信披义务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均按职责认真审核了相关公告材料,保证公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1月公司根据订单共计捕捞底播虾夷扇贝58万公斤,其中:捕捞的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6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0公斤/亩的87%;捕捞的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9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4公斤/亩的85%。2017年12月公司共计捕捞底播虾夷扇贝54万公斤,其中:捕捞的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3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0公斤/亩的77%;捕捞的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3公斤,占当年秋季存量抽测调查时的34公斤/亩的68%。2017年1-12月捕捞的底播虾夷扇贝平均亩产为27公斤。

综上,根据2017年11月、12月的亩产数据判断,不构成明显减值或核销。近3年第四季度虾夷扇贝平均销量占全年的17.35%,由于高温对虾夷扇贝影响的滞后效应,2017年四季度扇贝消瘦、销量低,虽低于历史情况,但与近3年规律相同。公司未能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

6、董事、监事、高管在相关事项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尽责职责的主要依据

公司制定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单位职能、架构及人员职责》,由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下属的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负责海洋环境监测和预警工作。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在2017年度开展了实时性、应急性、周期性三方面的监测工作,主要监测水温、水质、浮游植物、降水的变化。在发现降水等指标异常情况后,对历史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搜集与整理,相关信息见本问题上述回复内容。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每月形成月度生态环境报告,在海洋牧场业务群的月度例会上进行汇报、研究,供各产业单位参考。

根据上述历史数据、经验,结合生产经营数据等,公司对相关异常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与分析,并指导采取生产经营措施。2017年,公司在养殖生产过程中参考监测数据,对浮筏养殖采取了倒笼、下沉台筏等措施。由于以下原因未能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

1、历史上夏季高温浮筏养殖扇贝大量死亡,底播虾夷扇贝并未受到影响。

2、三年长海县虾夷扇贝底播面积未发生重大差异,2015年硅藻的生物量与2017年硅藻密度相近,但2015年、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并未受到影响。

3、北黄海海域生态环境复杂,且生产数据未显示存货发生重大异常。

4、2017年11-12月扇贝消瘦符合历史规律。

5、2017年10-12月期间,饵料、水温等部分环境指标有所改善。

6、根据2017年11月、12月的亩产数据判断,不构成减值或核销。

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按照责审批相关制度,监督、指导相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组织召开会议并进行分析决策,及时了解监测结果,跟进生产经营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1、2017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办理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2018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办理了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91期对公款"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3、2018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00万元办理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鑫意'理财恒通M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8月1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7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6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银信A1配;配股代码:380231;配股价格:5.90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3月6日(R+1日)至2018年3月1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3月1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1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于2018年3月1日(R-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8年3月5日(股权登记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银信科技总股本342,509,55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02,752,865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4、银信科技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詹立雄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配股份的承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64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90元/股。

7、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银信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8年3月1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8年3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8年3月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1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8年3月1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8年3月1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3月6日(R+1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本次配股简称"银信A1